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2 月 22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新北市政府 2702 會議室

主持人：許副局長宏仁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行政救濟二科

案由：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行政救濟二科參採委員意見，針對本府訴願案件，挑選部分類型作性別統計及分析。

說明：有關行政救濟二科撰擬「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訴願案件性別分析」一篇，詳如別冊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洽悉。

貳、議 案：

第一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官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 112 年辦理情形及 113 年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及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 (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本年度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於本府 307 會議室舉辦本年度 4 月份生活法律講座，由呂翊丞律師擔任講座，為市民朋友講解「清官難斷家務事—婚姻關係之法律常識」之親屬課程，參與民眾約 55 人，現場討論互動熱烈，頗獲好評；另於 10 月 19 日下午 7 時至 9 時，邀請江凱芄律師擔任講座，以「做仙前的注意事項」為題，為市民朋友講解繼承基本概念、如何立遺囑以及生前規劃等繼承應備常識，

頗為實用。另同時於本年度 3 月至 11 月生活法律講座 10 場次中，播放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法律權益懶人包，以加強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之宣導。

(二) 113 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將持續規劃辦理親屬繼承等相關生活法律講座，以利強化民眾對法律及性別平權之認知。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需求，即本局性別平等亮點方案「性別商品檢驗查核計畫」：

(一)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

本年度共執行 5 件商品檢驗案，其中消保官配合母親節及重陽節節慶需求，特別挑選消費者偏好贈送女性、長輩之 2 件性別商品「滴雞精」及「葡萄糖胺」作為檢驗品項，達成「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商品檢驗項目不少於該年度所有檢驗品項之 1/3」的性別目標。本次檢驗除可維護消費者商品使用安全，消保官透過公布及說明性別商品檢驗結果，加強宣導不論性別皆應學習挑選安全商品的常識及技巧，從而打破消費者對於性別商品消費的偏見，並建立正確的消費行為模式。

1. 滴雞精：

滴雞精是子女常選購的孝親禮物，更是不少媽媽坐月子的營養補充品，消保官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抽檢市售 8 款滴雞精成分，均未檢出四環黴素或氯黴素等動物用藥及塑化劑，其中 2 款的成分標示不符規定，已移送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本局於 5 月 12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及新聞稿，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消保官並藉此宣導男性消費者不論是自用或是送給另一半滋補養身，亦應挑選安全合格的滴雞精商品，以免影響消費權益。

2. 葡萄糖胺：

葡萄糖胺是不少銀髮族為了維持身體靈活行動力而偏好購買的保健食品，為此消保官抽檢 6 件葡萄糖胺之生菌數、鈉及人工甘味劑含量，皆未超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另本次抽檢之所有商品均含有葡萄糖胺成分，但因目前中央無規範葡萄糖胺保健食品內所需最低含量、或含量多少可稱為「高單位」，因此部分產品未標示葡萄糖胺含量，各產品葡萄糖胺含量也落差甚大，消保官藉此呼籲消費者不論是自用或送禮，皆應選購完整標示的產品。本局於 10 月 19 日發布檢測結果記者會，獲多家電視、電子媒體廣泛報導。

三、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亮點方案計畫書及規劃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1-1、1-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工作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 112 年成果報告及 113 年工作規劃，詳如另冊附件及附件 2，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報告單位：採購申訴審議科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 112 年推動情形：

- (一)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分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延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計畫」，本局亦為執行機關之一，故續提出「多元性別相關法律權益之宣導」方案。
- (二)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推動成果：本年度就本局製作懶人包進行修正及調整，連結與多元性別相關之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以及國家報告等，納入我國有關同性婚姻立法之增修以及目前法規未盡事宜之介紹，並於本局 3 月至 7 月份市民生活法律講座，播放本局製作懶人包，就同性結婚登記者之權利義務進行宣導。另於 9 月 23 日透過本局臉書粉絲專頁「新北法服真便利」發布有關就業歧視議題之貼文，解說實務常見就業歧視案例，特別是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已規範雇主從求職者的招募，除非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否則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詳如附件 3-1。
-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計畫—「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113 年規劃情形：
- (一) 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7 屆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組分工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協調會決議，該組 113 年跨局處推動性平工作，擇定議題為「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主責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協辦局處則有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人事處、研考會以及本局。
- (二) 關於本局就本議題得提供之服務或措施，委員於該次協調會議建議，本局得朝向「邀請律師針對性騷擾相關法令進行法治宣導及提供民眾性騷擾相關法律諮詢服務」等方向研議辦理。本局就本議題擬定規劃情形，詳如附件 3-2。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主責單位依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決議：

一、有關「提升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並加強教育宣導及專業訓練」議題部分，規劃內容除報告單位原擬於生活法律講座部分場次安排性騷擾法治宣導外，得朝向以下兩點辦理：

(一) 函文請本市各區公所於其生活法律講座之內容規劃上，建議得多辦理有關性平三法修法之解說及宣導。區公所於師資上如有需求，本局得提供相關建議名單。

(二) 研擬於本府法律諮詢服務規劃特定時段，提供性騷擾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以滿足市民朋友有關性騷擾問題之需求。

二、本案修正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法定版)，報請公鑑。

說明：有關本局「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詳如附件 4，提請委員討論。

辦法：如討論通過，請各科室依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持續推動相關計畫及政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會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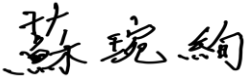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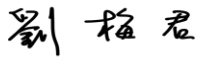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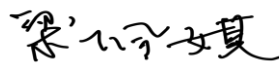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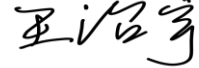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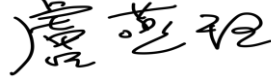
案由：擬新增本局 113 年性別統計指標「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

說明：本局現有 10 項性別統計指標(請參閱另冊附件-112 年成果報告-伍)，其中「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已納入性別統計指標，因此建議將「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請參考性別統計指標增刪修訂建議表)也納入，讓指標項目更完整。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5屆第1次會議簽到表

1	法制局-局本部	代理局長	許宏仁	主持人	
2	法制局-局本部	主任秘書	蘇琬綸	出席者	
3	政治大學	教授	劉梅君	出席者	
4	謙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王藹芸	出席者	 法規審議科 劉芳菱 2024-02-22 14:28:24
5	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科長	劉芳菱	出席者	
6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科長	梁佩嫻	出席者	 行政救濟一科 徐福基 2024-02-22 14:28:48
7	法制局-行政救濟一科	科長	徐福基	出席者	
8	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	科長	賴淑華	出席者	
9	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	科長	蔣天元	出席者	
10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官	王治宇	出席者	 消費者保護官室 盧拱晟 2024-02-22 14:27:18 秘書室 劉慧萍 2024-02-22 15:38:15
11	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消費者保護官	盧拱晟	出席者	
12	法制局-秘書室	主任	劉慧萍	出席者	
13	法制局-人事管理員	人事管理員	盧燕玲	出席者	 會計員 曹瑞欣 2024-02-22 14:28:16 法規諮詢科 張孫瑋 2024-02-22 14:15:18
14	法制局-會計員	會計員	曹瑞欣	出席者	
15	法制局-法規諮詢科	編審	張孫瑋	議事管理員	